「嘉義縣大林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嘉大鎮行字第1110008761號令修正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得領取禮金，**年滿六十五歲至八十九歲資深國民，每人發放新臺幣一千元;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資深國民，每人發放新臺幣二千百元;年滿一百歲之資深國民，每人發放新台幣三千六百元。**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得領取禮金，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資深國民，每人發放新臺幣五佰元;年滿一百歲之資深國民，每人發放  新台幣二千元。 | 提高重陽敬老禮金。 |
| 第五條 禮金之發放方式如下：   1. 一百歲以上本鎮人瑞，由鎮長親往或指定代表祝賀慰問。 2. 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資深鎮民，其發放敬老禮金方式，得於每年七月底前由資深鎮民指定匯入本人帳戶或比照嘉義縣政府重陽禮金匯款帳戶辦理。本所應於重陽節前一週內匯入指定帳戶。因故無法匯入者，得於三週內由里幹事或里長代為發放現金祝賀慰問。   每年發放期間自發放首日起至**三十日**止為限，逾期不予補發。 | 第五條 禮金之發放方式如下：   1. 一百歲以上本鎮人瑞，由鎮長親往或指定代表祝賀慰問。 2. 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資深鎮民，其發放敬老禮金方式，得於每年七月底前由資深鎮民指定匯入本人帳戶或比照嘉義縣政府重陽禮金匯款帳戶辦理。本所應於重陽節前一週內匯入指定帳戶。因故無法匯入者，得於三週內由里幹事或里長代為發放現金祝賀慰問。   每年發放期間自發放首日起至30日止為限，逾期不予補發。 | 依據嘉義縣政府110年12月20日府授老福字第1100296959號函辦理。修正阿拉伯數字為國字小寫，以符法制用語。 |
| **第五條之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重陽節敬老金發放日期修正為十一月三十日過後，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前發放完畢。** | 無 | 一、增列第五條之二條文 ;為目前因應本土新冠疫情逐漸升溫，且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六十五歲以上高風險長輩，考量長者群聚防疫風險兼具參酌考量疫情曲線，一百一十一年度發放日期訂於年底十二月發放。  二、今年十月時值公所公務人力選務最為繁忙時期，且加計上述整體防疫考量，有關本鎮一百一十一年重陽敬老禮金執行統一於十二月發放亦不失政策美意。 |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施行。**  **本自治條例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修正第四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其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起生效施行。 | 依據嘉義縣政府110年12月20日府授老福字第1100296959號函辦理。修正阿拉伯數字為國字小寫，以符法制用語。  符合法治體例  鑒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公所預算無編列此財源，導致無發放財源，本會秉持替鎮民爭取福利之美意提出條文修正案，俟通過修正條文後，一百一十二年度總預算請貴所務必編入。 |